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已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b)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存續安排。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由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的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持有至少75%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委託人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量	256,023,600 (100%)	255,893,600 (99.95%)	130,000 (0.05%)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量	256,023,600 (100%)	255,893,600 (99.95%)	130,000 (0.05%)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計劃股份數量(即130,000股計劃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即626,258,300股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957,473,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39%；(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57,473,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39%；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626,258,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則持有合共442,526,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61%。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概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其他創始股東(即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持有合共331,215,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6%，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彼等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他創始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其他創始股東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其他創始股東的投票在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將不會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已表明彼等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已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於法院會議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彼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黃成良先生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且彼已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董事Ng Yew Sum先生、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均已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鄔晉昇先生主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法院會議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260,293,600 (100%)	260,153,600 (99.95%)	140,000 (0.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及(b)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60,293,600 (100%)	260,153,600 (99.95%)	140,000 (0.0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

- (a)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批准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
- (b) 親身或委派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由於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則為626,258,300股股份。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已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已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存續股東及其他創始股東，合共持有773,741,700股股份)須及已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董事Ng Yew Sum先生、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鄔晉昇先生主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該建議先決條件的現況

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書。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f)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一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先決條件(a)、(b)、(c)及(f)除外)後，該建議保持不變，且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彼等名義或彼等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 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進行匯款的 最後時限(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4.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合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合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聯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自行承擔郵寄風險寄出，而要約人、本公司、浩德、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損失或延誤寄發承擔任何責任。
5.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以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最後寄發日期」)將不會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 (a)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倘最後寄發日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73,741,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73,741,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除計劃文件附錄二「4.3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